江苏法治
主编:潘一嘉
网址:http://www.jseconomy.com/
邮箱:1442635507@qq.com
联系电话:15380375358

执行遭阻亮利剑 昆山法院发出50万元“预处罚”决定书

法院依法扣押涉案车辆,却遭遇百般阻挠……近日,昆山市人民法院在执行过程中,对案外人的阻碍行为亮出“预处罚”利剑,既划清法律红线,又留出改正余地,最终促使案涉车辆顺利扣押,为试图阻挠、抗拒执行的行为敲响警钟。

陈某向某销售服务公司购买了一辆轿车后,与某汽车租赁公司签订融资租赁合同。根据合同约定,车辆所有权转移至某汽车租赁公司,陈某拥有车辆使用权并按月支付租金。后陈某未按期支付,某汽车租赁公司遂诉至法院。

昆山法院经审理后,判决陈某支付租金、滞纳金等共计20余万元,且租赁公司对案涉车辆的拍卖款享有优先受偿权。判决生效后,陈某一直未履行付款义务,某汽车租赁公司遂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执行过程中,申请执行人提供线索:案涉车辆由案外人李某实际占有使用,李某在徐州某单位工作,该车辆常在该单位出现。昆山法院执行干警闻讯而动,立即驱车前往,并联系当地法院执行局派员协助。

2026年3月10日下午,两地法院执行干警一同来到该单位,准备依法扣押案涉车辆。然而,执行工作一开始就遭遇了“拦路虎”。

在干警出示证件和相关法律文书后,该单位门卫以“不知道怎么回事”“车没了没法向车主交代”等理由始终拒绝开门,阻拦干警进入。执行干警耐心沟通解释,并与该单位领导取得联系,多次释明妨碍执行的法律后果。经过反复交涉,对方最终同意放行。

进入单位后,执行干警迅速锁定了车辆位置。本以为扣押可以顺利进行,但工作人员又以“车辆存在经济纠纷”为由进行阻拦。执行干警再次告知其妨碍执行可能面临罚款、拘留等法律后果,对方仍不听劝阻,导致车辆未能当场扣押。

面对该单位的妨碍执行行为,执行法官果断亮出“预处罚”利剑。当日,昆山法院向该单位送达“预处罚”决定书,明确告知其妨碍执行的行为已涉嫌违法,若继续拒不配合,将对其处以50万元罚款。

收到“预处罚”决定书后,该单位意识到问题的严重性,切实感受到了法律威慑,态度立即发生转变,主动联系法院表示愿意配合执行工作。随后,车辆占有人将案涉轿车主动开至法院,案件执行取得重要进展。

法官表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一款第五项的规定,诉讼参与人或者其他人以暴力、威胁或者其他方法阻碍司法工作人员执行职务的,人民法院可以根据情节轻重予以罚款、拘留。

本案中,法院充分运用“预处罚”机制,以“预告”方式明确违法后果和拟处罚金额,用威慑代替直接惩罚。若诉讼参与人或者其他人在指定期限内配合执行,法院可不再作出正式处罚;若仍不配合,则立即执行罚款或拘留。这一做法既保障了申请执行人的胜诉权益,又对妨碍执行者发出“惩戒预警”、留出改正余地,有效督促主动履行义务。

法官提醒,协助执行是法定义务,无论是被执行人还是案外第三方,都应当尊重生效裁判、配合法院执行。任何试图通过“软抵抗”“硬阻挠”等来逃避或妨碍执行的行为,都将面临罚款、拘留乃至追究刑事责任的法律后果。 **康嘉倩**

靖江法院联合多部门为非遗美食街品牌创新注入法治动能

在第26个世界知识产权日来临之际,为加大知识产权司法保护力度,以高质量司法服务护航地方特色经济高质量发展,4月9日,泰州中院民三庭联合靖江法院知产庭,携手季市镇政府、中共靖江市委宣传部(版权局)、靖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知识产权局)、市检察院以及市妇联等单位,邀请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及商户代表,共同走进季市镇非遗特色小吃美食街,开展了一场主题为“守护美食IP传承老字号”的调研座谈活动。

与会人员一行实地参观了季市镇非遗特色小吃美食街,走进老杨大炉饼、玉兰涨烧饼、王家茵糕、南唐季市等多家特色美食店,与非遗代表性传承人、商户代表面对面交流,近距离了解非遗小吃的制作工艺、店铺经营现状,详细询问商户在品牌发展规划、商标注册、版权登记、非遗技艺传承等知识产权方面的实际需求和问题。

“我们的店铺已经传了几十年,但近几年才开始注册商标,一些标识已经无法注册,我们该怎么办?”面对商户的困惑,法院干警现场进行了初步解答,并详细记录了商户在经营中遇到的知识产权保护难点、痛点,为后续精准司法服务打好基础。

座谈会上,靖江法院党组成员、审判委员会专职委员黄颖宏根据近年来靖江法院司法审判工作的实际情况,围绕行业痛点、风险警示和共治路径三个方面,对食品行业中经常出现的“傍名牌”“盗字号”“仿包装”等知识产权侵权问题进行重点解读。黄颖宏指出,对美食商家而言,品牌口碑承载着消费者的信任,是经营者的核心竞争力之一。靖江法院将始终坚守司法为民、公正司法的初心,持续加大对食品行业知识产权纠纷的审判力度,优化司法服务流程,为经营者提供高效、便捷的司法保障。

随后,中共靖江市委宣传部(版权局)、市监局(知识产权局)代表分别就版权登记流程及商标品牌建设、地理标志保护进行了政策宣讲;市妇联代表表示将发挥“联”的优势,助力女性创业者增强知识产权保护意识;人大代表与政协委员对法院主动延伸司法职能、服务地方特色产业的做法给予高度评价,并建议进一步加强普法宣传,让法治观念深入人心。

商户代表结合自身经营实际,围绕“老字号”的品牌建设和维护、网络评价维权等问题畅所欲言,对于他们的困惑,相关职能单位当场进行解答,商户们坦言,以前遇到侵权等问题常常不知所措,如今职能部门现场支招、手把手指导,让大家懂政策、会维权、敢经营。

泰州中院民三庭庭长徐佼作总结讲话时表示,此次座谈既是一堂生动实用的普法课,也是一颗暖心安心的“定心丸”,司法部门将持续当好坚强后盾,一方面常态化开展法治宣传,不断增强商户守法经营、依法护权的意识;另一方面严厉打击各类侵权行为,切实维护经营主体合法权益,为“老字号”传承发展和美食街特色品牌建设提供坚实司法保障,让广大商户在传承非遗技艺、坚守匠心品质的同时,更有底气、更有方向地开展创新创造。

座谈会最后,举行了简短而庄重的赠书仪式。泰州中院与靖江法院向美食街商户代表集中发放精心编印的《泰州市知识产权促进和保护条例》《食品行业知识产权保护典型案例》宣传册等普法资料。资料中不仅收录最新的知识产权法律法规,还选取了近年来两级法院审理的涉食品“老字号”、涉包装侵权、商业诋毁不正当竞争等典型案例,以案释法,通俗易懂。商户们接过手册,纷纷表示要带回去好好学习,用法律武器守护好自家的金字招牌。

美食有价,文化无价,知识产权更无价。此次“守护美食IP传承老字号”活动,是泰州中院和靖江法院深化知识产权协同保护机制、服务乡村振兴战略的生动实践。下一步,两级法院将继续坚持“保护知识产权就是保护创新”的理念,持续深化与行政机关、行业协会的沟通协作,建立健全知识产权纠纷多元化解机制,为非遗美食的发展提供更加有力的司法服务和保障,让法治成为优化营商环境、护航经济高质量发展的最美底色。 **詹梦涵**

丹徒法院:深夜连线化纠纷 倾心为民促案结

“赵某那边的款项到账了,这个案子终于能顺利结了。”书记员季玉婷合上卷宗,将这起商品房销售合同纠纷案件的最新进展,第一时间告知了承办法官朱琳,二人相视一笑。

原告李某购买的房屋,在保修期内频繁出现渗水问题,开发商一直未能维修解决。更糟心的是,当李某准备维权时,发现开发商公司已经注销,只能无奈将公司全体股东诉至丹徒法院。

然而,这些股东多为早年外地来镇投资人员,如今各奔东西,当时留下的联系地址大多早已失效,文书一次次被退回,案件推进一度陷入停滞。

“难题要破,关键得先找到人。”承办法官朱琳考虑到,虽然可以依法启用公告送达,但这不仅可能依然无法联系上各被告,更无法在短时间内帮助李某解决眼前渗水问题,遂决定先通过微信、短信、电话等方式尽力一试。

“一次不通打两次,两次不通打三次。”功夫不负有心人,经过多方查访,书记员锁定了身在广东的股东赵某。由于赵某白天忙于生意,电话总是无人接听,书记员便经常选在晚上9时后与其沟通,耐心说明案情,传递李某诉求。

起初,赵某以公司已注销为由推脱,语气中满是抵触,但多次沟通下来,书记员的真诚和不懈打动了赵某,其表示愿意协调联系其他股东,特别是远在国外的大股东,共同商议解决办法。

“其他股东一致授权给我,你们之后联系我就行。”不久后,赵某主动告知法院,将由自己作为股东代表处理此事。案件顺利步入下一环节。

庭审中,李某提出由被告支付房屋修缮所需费用,之后房屋无论是否再渗水,自己都不再主张任何损失,希望此事能一次性了结。赵某也表示同意。

“若通过鉴定程序确定房屋修缮费用,不仅会增加双方经济负担,案件审理周期也会变长。”庭后,承办法官朱琳结合案件实际,提议通过调解方式,双方友好商议赔偿金额,最大程度减轻双方诉累。

调解中,法官既从情理层面劝导赵某体谅原告房屋多次渗水、多年维权无果的困扰,又从法律层面阐明股东需要承担的连带责任。最终,在法官的主持下,双方经过反复协商、坦诚沟通,达成了一致意见。

几日后,赵某如约将8万元赔偿款汇入法院账户,双方签订了调解协议。这起耗时许久、历经波折的纠纷,从踪迹难寻、送达受阻,到友好协商、握手言和,终于画上了句号。

用专业破解难题,用真诚化解矛盾,她们把群众的“烦心事”当作“心头事”。从书记员深夜拨出的一通通电话,到法官情理兼顾的一次次调解,每一步都彰显着司法的温度。丹徒法院的干警们正用实干与担当,守护着万家平安与岁月静好。 **李欣悦**

宜兴法院:巡回审理进基层 以案释法“零距离”

4月10日,宜兴法院经济开发区法庭将巡回审判庭开进辖区综治中心,公开审理一起涉自留地征收补偿款归属问题纠纷,该案由法官钱潮独任审理。此次庭审还邀请宜兴经开区政法综治中心、农业农村局、属地村委等相关人员及社区群众到场旁听。

案情源于1993年叔侄二人签订的一份房屋买卖协议。多年来,双方对协议中所涉自留地的权属问题一直存在分歧。近年来,该自留地被纳入征收范围,补偿款归属问题成为矛盾焦点。由于知情证人已故,属地村委难以核实认定土地权属,只得暂扣补偿款,双方矛盾不断加深。目前该案仍在进一步审理中。

庭审中,承办法官有序引导双方举证、质证与法庭辩论,围绕案件事实及相关法律法规细致释法说理。通过巡回审判将法庭搬到群众身边,旁听人员近距离了解了涉农村自留地征收补偿中的常见法律问题,例如自留地的性质、权属认定原则、征收补偿款的分配规则等。法官在庭审过程中结合相关规定,对争议焦点进行了深入浅出的解读,给当事人和群众带来一堂生动的普法课。

此次巡回审判,通过鲜活案例把法律知识送到基层,帮助群众增强了法治意识、预防了同类纠纷,也为推进乡村振兴和基层治理现代化营造了良好的法治氛围。 **范晟程**

兴化法院:家庭教育指导令“上岗” 守护少年向阳而行

为进一步强化未成年人司法保护,压实家庭监护主体责任,从源头预防和减少未成年人违法犯罪,4月16日,兴化法院少年及家事审判庭向3名涉盗窃罪未成年人监护人发出《家庭教育指导令》,以司法刚性为未成年人健康成长筑牢家庭防线。

案件审理期间,承办人张艳在查清案件事实、厘清责任划分的基础上,精准洞察到案件背后的深层症结——家庭监护缺失、教育方式失当、亲子沟通匮乏。3名涉案未成年人走上违法犯罪道路,根源在于其监护人未切实履行监护、教育和引导职责。若仅就案办案、一判了之,既难以从根本上破解未成年人成长困境,也无法有效防范其再次违法犯罪的风险。

秉持未成年人利益最大化原则,为切实督促监护人扛起家庭教育主体责任、修复未成年人成长家庭环境,张艳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家庭教育促进法》相关规定,当庭向3名未成年人监护人送达《家庭教育指导令》。

该指导令以法律文书为载体,明确界定了监护人的法定监护职责、家庭教育核心义务,清晰告知其不履行监护职责将承担的法律后果,倒逼监护人正视自身监护失职问题,主动补齐家庭教育短板,以科学、合法的方式陪伴和引导孩子健康成长。

庭后,张艳对到庭的两名未成年人开展法治教育,用通俗易懂的语言解读相关法律条文,深入剖析盗窃行为的违法性与社会危害性,引导他们深刻认识自身错误,树立正确的法治观念和是非观;同时耐心鼓励他们正视过错、主动悔改,尽快回归正常学习生活,脚踏实地走好人生成长每一步。

此次《家庭教育指导令》的发出,是该院少年及家事审判庭深化未成年人全面综合司法保护的生动实践,更是延伸司法审判职能、打通未成年人家庭保护“最后一公里”的有力举措。今后,该院将持续立足少年家事审判职能,不断创新未成年人司法保护模式,将家庭教育指导全面融入涉未成年人案件办理全过程,以司法力量督促家长“依法带娃”,凝聚家庭保护与司法保护合力,全方位守护未成年人健康成长,为青少年筑牢坚实的法治屏障。 **殷 洁**

公司出钱投保,理赔款为何不能归公司

泰兴某安装公司于2022年向某人寿保险公司投保了一份团体人身保险,为包括员工小强在内的57名员工购买了意外伤害等险种。保险合同中明确约定,生存受益人一律为被保险人本人。2023年,员工小强在工作中受伤,后被认定为工伤九级伤残。因安装公司未为其缴纳工伤保险,劳动仲裁裁决该公司需支付小强各项工伤保险待遇共计24万余元。

安装公司在支付部分款项后,向保险公司申请理赔,要求保险公司支付其因未履行保险合同义务而造成的损失。遭拒赔后,安装公司将保险公司诉至泰兴法院。安装公司认为,其作为投保人,为员工购买了保险,且已经承担了对员工的赔偿责任,理应获得保险公司的理赔款。而保险公司则辩称,案涉保险为团体意外伤害险,并非雇主责任险,其受益人是员工本人,公司作为投保人无权提起诉讼。

法院经审理查明,公司投保的险种为“团体意外伤害保险”,属于人身保险合同。该险种的被保险人及受益人均为员工,公司无权要求保险公司向其支付保险金,故对公司的诉讼请求不予支持。

本案暴露出不少企业经营者对意外伤害险与雇主责任险存在认知误区。投保时简单将二者等同,误以为“给员工买了意外伤害险就不用担责”,最终在员工损害赔偿案件中败诉担责、向保险公司追偿无果,付出沉重经济代价。实际上,意外伤害险属于人身险,保障对象是员工个人,赔款直接支付给员工,与企业赔偿责任无关;雇主责任险属于责任保险,保障对象是企业,员工发生工伤后由保险公司依约支付赔偿金。

法官表示,企业应筑牢用工风险“防火墙”。投保前需厘清险种功能:希望分散自身赔偿风险应选择雇主责任险,为员工提供额外福利则选意外伤害险。要仔细研读保险条款,明确赔付范围与免责情形。事故发生后及时通知保险公司并固定证据,避免因延误导致理赔受阻。唯有如此,方能实现企业健康发展与劳动者权益保护的双赢。 **史 晴**

海陵法院:多方联动聚合力 高效化解道交纠纷

为破解道路交通事故损害赔偿纠纷中的难点堵点,推动多元化解走深走实,4月9日,海陵法院邀请泰州中院、交警事故大队、交警海陵大队、泰州市保险行业协会、第三方调解工作室以及辖区各保险公司,共同召开交通事故纠纷处理工作联席会议。

会上,海陵法院通报了2025年以来交通事故责任纠纷案件的审理运行情况。整体来看,在多元解纷机制的推动下,调解成功率稳步提升,但由于交通事故数量增加,诉讼案件有所上涨,案件审理周期偏长、送达难、传统庭审方式效率有待优化等问题,仍是制约案件提速的突出短板。

围绕上述难题,与会代表结合各自职能,展开深入交流。交警部门提出,在事故处理前端应强化对当事人送达地址、驾驶证、行驶证及保单信息的规范采集,从源头解决地址不明问题,进一步强化人民调解,尽量让纠纷化解在前,减少当事人的诉累。

保险行业协会及保险公司代表表示,将坚持“按标赔付、快处快赔”原则,主动提前介入,及时出具合理调解方案,减少程序空转。

泰州中院结合二审改判典型案例,对道交案件实务难点进行类案指导,强调要统一裁判尺度,避免“同案不同判”。

调解组织也分享了不少实操经验,同时,建议保险公司前端引导当事人到调解室申请诉前伤残鉴定,压缩“黄牛”介入空间。

海陵法院副院长黄震表示,下一步,将着力统一裁判与理赔尺度,并建立常态化数据共享与会商机制。定期牵头召开联络员会议,通报新问题、新类型案件,发布典型案例,联合交警、保险公司建立送达信息共享机制。同时,加大线上诉讼应用力度,实现“信息多流转,群众少奔波”。

此次联席会议是海陵法院践行新时代“枫桥经验”、主动融入基层社会治理体系的重要实践。接下来,海陵法院还会持续延伸审判职能,通过“示范诉讼+集中调解”“表格式审判+庭前准备程序”等举措,降低群众维权成本,让交通事故纠纷处理更加快捷、透明、温暖,切实提升人民群众的司法获得感。 **章文宏**

盱眙法院:蟹塘复垦引纠纷 法官调解化心结

为深入践行新时代“枫桥经验”,将更多矛盾纠纷化解在基层、消弭于萌芽,近日,盱眙法院成功调解一起因蟹塘复垦引发的多层转包经营纠纷,让原本剑拔弩张的当事人最终握手言和。

这起纠纷源于一处蟹塘的层层转包。某村村委会将蟹塘发包给谢某,谢某转包给张某后,张某又将部分蟹塘再次转包给王某经营。不料,经营期限尚未届满,王某承包的蟹塘中就有三分之一面积被纳入复垦范围,村委会通知收回。这一来,张某与王某就承包金及可得利益损失产生激烈争执,矛盾一度升级。

案件受理后,承办法官主动靠前,耐心释法明理,多次组织各方当事人面对面沟通,细致梳理层层转包的关系网、逐项核算损失构成、认真查阅相关政策依据,精准锁定争议焦点,依法平衡各方利益。在法官的真情调解和悉心疏导下,当事人最终放下成见,多层发包、转包主体就承包金及可得利益损失达成调解协议,这起纠缠多时的纠纷得以实质性化解。

当事人深受感动,专程将锦旗送到法官手中,以示感谢。这起纠纷的圆满化解,不仅解了当事人的燃眉之急,更生动体现了盱眙法院践行新时代“枫桥经验”、用心用情办好每一起“小案”的担当与温度。 **王倩 傅钰**

售卖游戏金币、提供解封服务,当心构成不正当竞争

随着网络游戏的快速发展,虚拟物品交易日益频繁,部分经营者为追逐利益采取违规手段介入游戏运营环节,不仅破坏了游戏的正常生态,还可能触犯法律红线。近日,宿迁市宿城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宿城法院”)审结一起因网络游戏金币交易引发的不正当竞争纠纷案件,依法保护了游戏运营方的合法权益,维护了健康有序的网络市场竞争环境。

原告为一家专业从事互联网文化活动的公司,经授权独家运营某款热门网络游戏。该游戏在用户协议中明确规定,用户不得利用游戏从事商业活动,亦不得在非官方平台进行游戏虚拟物品交易。被告是一名网络个体经营者,其在某电商平台开设店铺,长期销售上述游戏的游戏金币,并提供游戏账号解封、代上号、招募等服务。截至原告起诉时,被告通过其电商店铺向大量玩家销售该游戏的游戏金币,累计交易金额达18万余元。

原告认为,被告的行为破坏了游戏的运营模式和盈利机制,损害了其商业利益与游戏生态,构成不正当竞争,遂诉至法院,要求被告停止侵权并赔偿经济损失及合理费用20万元。

宿城法院经审理认为,原告作为游戏运营方,经合法授权对游戏享有运营和维权权利,其合法权益应受保护。关于被告行为是否构成不正当竞争,法院从以下几个方面进行了认定:其一,原、被告之间存在竞争关系。被告虽非游戏同业经营者,但其提供的服务与游戏用户资源和运营成果密切相关,双方在游戏虚拟财产交易方面形成竞争。其二,被告销售金币、提供招募服务、诱导玩家以低成本获取游戏资源,缩短游戏生命周期,削弱用户黏性,损害了原告的交易机会和运营收益。其三,被告提供账号解封服务,干扰了游戏平台对违规行为的惩戒机制,破坏了游戏管理秩序。其四,被告提供代上号服务,未履行身份审查义务,可能导致未成年人绕过防沉迷系统,损害社会公共利益,亦违反网络安全与未成年人保护相关法律规定。

综上,宿城法院认定被告的行为违反诚实信用原则和公认商业道德,构成不正当竞争。关于赔偿金额,法院综合考虑被告的主观过错、侵权情节、获利情况以及原告为维权支出的合理费用,酌情判定被告赔偿原告经济损失及维权费用共计4万元。一审判决后,双方均未提出上诉,该案判决现已生效。

虚拟财产交易与现实经济活动一样,都应严格遵守法律法规与商业道德准则。游戏运营方为构建和维护健康、可持续的游戏生态投入大量技术、资金与人力资源,其依法享有的经营权益应当受到尊重和保护。任何以“代练”“金币交易”“解封账号”等为名,实质干扰游戏正常运行、破坏玩家公平体验、损害他人合法权益的行为,不仅违背诚信原则,也可能构成不正当竞争,须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游戏玩家应自觉遵守用户协议,通过正规渠道参与游戏;运营商应完善规则设计,加强平台管理;相关经营者要摒弃短期逐利思维,通过合法合规的方式开展经营活动,共同维护健康有序的网络市场环境。 **汤 峰**

润州法院开展国家安全教育系列活动

为切实增强全民国家安全意识,营造“国家安全、人人有责”的浓厚氛围,4月15日,第十一个全民国家安全教育日当天,镇江市润州区人民法院立足司法职能,内外联动,积极开展沉浸式法治体验活动,参与基层联合普法宣传,推动法治声音走进童心、走进基层,以司法力量织密安全防护网。

在法庭内,法治启蒙“润童心”。贺家弄幼儿园师生走进金山湖法庭,触摸法治温度。孩子们参观特色法庭,坐上审判席、敲响法槌,化身“小法官”零距离体验神圣职责;走进“和润”家风馆,品读家风故事、感悟优良传统,在互动交流中埋下崇德向善的种子;观看普法故事宣传片、参与安全知识问答,在庄严又温馨的氛围中学习法律常识,让国家安全意识在幼小心灵不断萌芽。

在法庭外,基层普法“入民心”。刑庭、立案庭干警积极参与润州区委政法委在伯先公园组织的普法活动。干警们结合国家安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反邪教宣传资料现场宣讲,联系日常生活实际,向来往居民大力普及国家安全常识和反邪教、反诈骗等法律知识,引导群众增强安全防范和反邪防骗意识,自觉守护国家安全。

一内一外同频共振,普法宣传落地生根。此次系列活动,是润州法院立足审判职能、延伸司法服务的生动实践。下一步,润州法院将持续以全民国家安全教育日等重要节点为契机,不断创新普法形式、拓宽宣传阵地,以司法担当守护人民安宁、维护社会稳定、筑牢国家安澜之基。 **润 萱**

股权转让,一人公司原股东是否担责

一人公司股东不能证明公司财产独立于股东自己的财产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但是,股权转让后,债权人起诉原股东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能否得到法院支持呢?近日,南京市六合区人民法院审结一起生命权纠纷案件,在判决责任主体某一人公司承担侵权责任的同时,亦支持了权利人要求该一人公司原股东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的诉讼请求。

南京某起重吊装公司成立于2017年11月,方某原为该公司唯一股东。2023年5月,赵某在从事焊工工作时,被该公司员工操作的吊机撞倒而受伤。赵某后经治疗无效而死亡。2023年11月,方某将其全部股权转让给刘某。刘某现为该公司唯一股东。2024年9月,赵某的家属起诉到法院,要求判令该公司赔偿损失合计150万元,且方某承担连带责任。

法院审理后认为,南京某起重吊装公司应对赵某家属的损失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同时,一人公司的股东不能证明公司财产独立于股东自己的财产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本案中,虽然方某已于2023年11月将其全部股权转让给刘某,但该转让行为既不能免除其应当承担的举证证明责任,也不能产生债务消灭或者责任免除的法律后果。方某作为案涉事故发生时该公司唯一股东,其未提交证据证明其个人财产独立于公司财产,其应对案涉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法院遂据此作出上述判决。

法官表示,公司法第二十三条第三款规定,只有一个股东的公司,股东不能证明公司财产独立于股东自己的财产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按照字义解释,该款规定的一人公司股东应解释为现股东,但是,在股权转让情形下,一人公司的原股东如不能证明自己财产与公司财产各自独立是否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并没有明确的法律规定,亦是司法审判实践不得不面对的问题。为防止原股东借股权转让之名逃避债务,充分保护债权人的利益,该款适用的主体应扩展为债务形成时及形成后的一人公司股东。这里的股东应包括现股东以及债务形成时、形成后至股权转让前的所有股东,包含股权多次转让时的转让股东及受让股东,但是债务形成前的股东不应包含在列。

公司法单独规定一人公司股东在财产混同下的举证责任,其主要目的在于防止一人公司股东与公司财产混同损害债权人利益。而在现实中,不少股东利用股权转让自由逃避债务,此举对维护债权人利益造成极大威胁,司法审判亦应对此作出准确的回应。股权转让后,债权人起诉债务形成时、形成后的原股东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的,如原股东不能举证证明其个人财产独立于公司财产,应当由原股东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张炳荣**

建邺法院:执行干警与时间赛跑 拦下欲出境查封设备

“法官,你们上次查封的那台钻机,现在已被运到昆山,马上就要被卖到国外了!”近日,建邺法院执行局接到紧急报案,立即启动应急预案,先让从无锡返程的3名出差执行干警立即改道,奔赴现场;协调昆山法院派出警力协助;增调干警前往昆山驰援。多方力量集结,目标在设备“出境”前,将其拦下。

被执行人暗度陈仓

这起跨越两地的拦截,源于一起融资租赁合同纠纷。此前,外省某建筑公司与某融资租赁公司达成调解协议,约定分期支付500余万元租金。如违约,融资租赁公司有权申请执行,并对融资租赁合同项下一台旋挖钻机的拍卖、变卖所得价款享有优先受偿权。调解生效后,某建筑公司却分文未付,某融资租赁公司申请强制执行。执行干警赴外省调查时,某建筑公司态度恳切,表示愿意配合,但希望法院能够考虑企业难处,给予一段“自救期”。考虑到大型设备的使用价值,在征得申请人同意后,执行干警对设备采取善意“活封”,允许某建筑公司继续使用,但严禁擅自转移、变卖,并释明相关法律规定。然而,这份善意却成了某建筑公司投机取巧的筹码。

中间人面对执行干警态度嚣张

执行干警抵达昆山某厂区后,立即与该厂区负责人赵某沟通。赵某称,这台设备是其从某建筑公司所购,现已联系好外国买家,这几天要“出境”交货。执行干警得知是某建筑公司在“活封”期间动了歪心思,妄图将设备倒卖至国外,制造“执行不能”的假象,规避、抗拒执行。执行干警郑重向赵某释明,该设备已被法院查封,任何擅自处置的行为都将构成刑事犯罪。无论赵某与某建筑公司间是否存在真实的买卖合同关系,法院均有权扣下已被查封的涉案设备。然而赵某不听劝阻,一味叫嚣:“我的设备,谁也不能拖走!”

铐住闹事者却遭远程锁死设备

经多次向赵某释明法律规定无果后,执行干警决定采取强制托运措施运回设备。赵某先指使员工用一台巨型起重机围挡在钻机前,并破坏了启动装置,致使清拖工作无法进行。面对干警责令,赵某假借接电话溜走。厂内3名工人见状,有恃无恐地进行言语挑衅,甚至用身体挡在起重机前,意图阻止技术人员修复起重机。执行干警果断将带头闹事者戴上手铐。见动了真格,3人才冷静下来。

挪开起重机后,技术人员启动了涉案钻机。但躲在暗处的赵某却通过遥控器远程关闭了钻机,并锁死了启动装置。因未发现赵某,且已至深夜,只能结束当日执行工作。

始作俑者涉嫌非法处置查封、扣押、冻结的财产罪

次日早上,执行干警见大门紧闭,强制开锁进场后发现:昨天刚挪走的起重机,又重新挡在了钻机前,且4条机械支架全部落地展开。更恶劣的是,其中一条支架已被恶意破坏,无法正常收放。几经波折,干警调来吊车强行清拖起重机。可当技术人员钻进钻机驾驶室,却发现机器主板已被拆除,设备彻底“趴窝”。为防夜长梦多,经与申请执行人、技术人员紧急商议,执行干警拍板:化整为零,连夜拆解。经过6个多小时的高强度作业,涉案旋挖钻机被吊装上拖车,驶出厂区大门,成功将这台大型钻机留在了国内。

下一步,建邺法院将尽快依法拍卖设备偿债。同时,针对某建筑公司涉嫌非法处置查封、扣押、冻结的财产罪,法院将在进一步调查后移送公安机关追究其刑事责任。若发现赵某存在共同犯罪行为,将一并严惩。 **建法轩**

江苏经济报社出版 新闻报料热线:13770672626 广告发行部:52212576 全媒体新闻采访部:52305894 全媒体编辑出版部:52304533 区域经济部:52265803 全媒体运营部:52265477 全年定价:498元 印刷:江苏新华日报印务有限公司 地址:江苏省南京市玄武区东杨坊131号
广营照:苏工商 83476792-9号 社址:南京市虎踞南路90号 邮编:210004 监督电话:52304617 常年法律顾问:江苏华昕律师事务所 姜 宏 魏 明
原创版权,侵权必究。本报所刊发图文,如涉及版权问题,请作者持权属证明与本报联系。